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張有道

相 對 人 德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忠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聲請勞動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而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及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經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4,357,23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係於113年12月10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則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勞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動事件法第1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  中     華     民     國     114   年     1     月     2     日

03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勞動法庭 法 官   許姿萍

04   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  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  中     華     民     國     114   年     1     月     2     日

07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書記官   劉雅文